

股票代號:3226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中路65巷59號
(新店市公所寶興活動中心)

topower[®]
Dare to be Different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13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三、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壹、開 會 程 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提請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 (二) 提請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提請討論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提請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提請討論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案。
- (四) 提請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親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將本公司 96 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未來報告如下：。

9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3,398 仟元，較 95 年度衰退新台幣 300,929 仟元，營收成長率-31.04%，96 年度稅後盈餘為 51,267 仟元，稅後 EPS 為 1.42 元。

因 96 年全球原物料上漲幅度高且台幣升值，使產品成本墊高，且產業競爭變化大，造成公司經營績效下滑，這對至寶而言是警訊，且公司成長面臨較大衰退，相對是給公司一個深思的空間，為將來的經營模式開始做調整與修正，而本公司會持續推出符合節能、環保、效率高之產品，以達成今年的目標，創造好的績效。

本公司預計未來將加速整合公司現有資源，以降低營運成本，且鞏固客戶關係，以奠定良好的合作模式，以期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勝出，並且透過 Topower 品牌與通路結合，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並有效率的掌握市場先機，以因應變化快速的產業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仍會全力以赴，在環保電源產業深耕，且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機制，在面對景氣多變的市場上增加競爭力。期許為各位股東謀取更多的福利，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支持及鼓勵。

最後向所有默默支持與鼓勵至寶同仁的眷屬及股東們，致上最高的敬意及感謝。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本公司 96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報告說明如下：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03,398 仟元，較 95 年度減少 300,929 仟元，營收減少 33.28%。96 年度稅前盈餘為 62,267 仟元，稅前 EPS 1.72 元，稅後盈餘為 51,267 仟元，稅後 EPS 1.42 元，茲將 96 年度及 95 年度公司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一) 96 年營業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663,344	969,497	(306,153)	-31.5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946	65,170	(5,224)	-8.02%
營業收入淨額	603,398	904,327	(300,929)	-33.28%
營業成本	450,303	633,145	(182,842)	-28.88%
營業毛利	153,095	271,182	(118,087)	-43.55%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486	11,793	(2,307)	-19.56%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793	13,757	(1,964)	-14.28%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5,402	273,146	(117,744)	-43.11%
營業費用	115,331	126,931	(11,600)	-9.14%
營業利益	40,071	146,215	(106,144)	-72.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846	46,167	1,679	3.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650	25,422	228	0.90%
稅前淨利	62,267	166,960	(104,693)	-62.71%
所得稅費用	11,000	33,500	(22,500)	-67.16%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681	(681)	100.00%
本期淨利	51,267	134,141	(82,874)	-61.7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22	19.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9	27.4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08	43.9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17.21	50.13
純益率(%)	8.50	14.83
每股盈餘(元) (註)	1.42	3.71

註：95 年度每股盈餘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支出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仟元)	30,146	34,723
佔營業支出比例(%)	26.14	27.36
佔營收總額比例(%)	4.54	3.58

2. 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研發部門係負責新產品開發、新零件測試及承認，產品技術提昇等發展，以確保產品設計的穩定性，加速新產品的開發持續改善並符合客戶要求提昇產品競爭力優勢，解決製程及品質穩定問題。

研發創新之技術著重於高效率、節能，透過材料及材質開發針對性能提升增加 Power 使用效能，減少不必要的能源耗損，避免資源浪費，以符合環保之需求。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擁有多項國內外專利著作權之研發成果。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產品以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為主，產品銷售對象主要為遊戲玩家及個人組裝市場，產品功能性與獨特性強，具有環保及省電效能，市場定位在精品路線。目前主要外銷歐洲、美國及日本。
2. 公司以多品牌行銷，在世界各主要市場都有良好銷售成績。
3. 公司堅持自我設計、生產銷售環保節能 P/S，並且重視顧客理念。
4.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彈性靈活以提升競爭優勢。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 96 年全年銷售數量為 434 仟台，佔總體營收之 96%，依據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與本公司新產品預計推出之時間推估，97 年度主要產品環保省電效率高之電源供應器預計銷售數量可望在 450 仟台以上，並且持續維持專利發展以穩競爭優勢。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製程流程管理，加強品質與交期，以符合公司訂單需求。
2. 透過不斷參與展覽及網站評比，增加產品曝光率，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創造價值。
3. 積極開發新客戶，有計畫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4. 加強產品規格與效率之完整性，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
5. 加強新產品研發與認證，持續開發電源供應器產品。
6. 因應市場快速發展，以結合上下游廠商與客戶共同合作增加雙方競爭力，達成資源整合，以穩定市場地位為目標；不斷地開發新產品，運用目前掌握通路資源做行銷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 1.提供多元化產品線，配合公司擬定的行銷策略來擴大市場佔有率，且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可使生產經濟效益提升並降低風險。
- 2.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申請專利、同時把經濟價值的技術應用於產品，使公司產品更符合環保節能要求；引進新的產品測試技術，使產品品質效能不斷提升。
- 3.未來同時開發有關於 P/S 產品，以供應消費者需求，同時會依照消費者與市場期望，來提供環保、輕薄與高效能之電源供應器，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本公司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因國外與本國競爭激烈，故考量製造成本因素時，必須不斷增加議價能力，且公司會針對客人做不同產品規格需求設計，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產品受到網路評比評價優良，雖然 96 年度業績受景氣影響下滑，但公司會以產品特殊性取得優勢，故評估公司整體經營有競爭力，以支應外部競爭環境的改變。
- 2.公司相關營運作業，均依政府法令辦理，並且隨時留意相關政策調整與變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變化，且公司產品已符合歐盟 RoHS 規範，故法規變化不會產生影響。
- 3.公司產品以 DIY CLONE 市場為主，並且不定期透過客人、廠商與同業瞭解市場與產業變化，以便公司隨時調整策略及降低風險。

董 事 長：周青麟

經 理 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楊政仁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麗仁

韓景山

鍾儒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1 日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議事規範請詳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10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96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內容請詳附件二（議事手冊第13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30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充實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結構，擬增資 10,494,620 元，發行新股 1,049,462 股，其來源等事項分述如下：

1. 擬自 96 年度之盈餘中提撥 7,234,620 元為股票股利，計 723,462 股轉增資配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手續，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放棄拼湊部份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 員工紅利 3,260,000 元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計 326,000 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案俟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公司營運計畫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31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 INFOTEX ENTERPRISE LTD.轉投資 LEADING GROUP L.L.C.間接對大陸投資東莞至寶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至寶)。董事會於 97 年 3 月 21 日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增加對東莞至寶之投資案，預計投入之金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提請股東會討論公決，並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對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莞至寶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269 (USD1,822)	185,853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陳永富先生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至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陳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連任時亦同。提請本年度股東會討論公決。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發行日期	97年3月21日
	文件編號	G40-018	版次	A3
	制訂單位	總管理處	頁次	/4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出席董事全體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

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三、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四、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五、額度內之借款動支。

六、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otex Enterprise Ltd.之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332 仟元及 32,80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91%及 4.72%，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對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723 仟元及 4,61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77%及 2.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2,948	9	\$ 72,65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2,736	4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81,399	14	37,056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02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1,291	-	2120	應付票據	1,289	-	1,09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33,916	23	208,114	30	2140	應付帳款	43,398	8	79,112	1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60,275	11	136,216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5	-	23,163	3
1160	其他應收款	49	-	28,931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七）	2,661	-	10,009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6,038	1	20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	14,414	3	22,858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8,551	5	10,670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3	-	22,937	3
1250	預付費用	2,056	-	1,66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63	-	999	-
1260	預付款項	1,533	-	1,0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143	15	161,201	2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550	1	3,940	1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9	-	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7,666	1	4,7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0,394	64	501,800	7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486	2	11,793	2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152	3	16,528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八）	6,000	1	6,000	1	2XXX	負債合計	102,295	18	177,729	2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三及九）	92,391	16	88,265	12		股東權益（附註二、九、十五及十七）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九）	18,668	3	-	-	31XX	股 本	361,731	62	333,077	4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7,059	20	94,265	13	32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350	1	7,35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保留盈餘				
	原始成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68	9	35,454	5
1501	土 地	34,813	6	34,81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9	-	692	-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0	5	32,060	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3,674	11	141,593	20
1531	機器設備	6,886	1	6,644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3,411	20	177,739	25
1551	運輸設備	4,173	1	4,173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61	辦公設備	3,255	1	3,42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5)	-	(869)	-
1681	其他設備	15,666	3	15,338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14)	(1)	-	-
15X1	小 計	96,853	17	96,456	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489)	(1)	(869)	-
15X9	減：累計折舊	(26,383)	(5)	(21,497)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79,003	82	517,297	7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160	12	74,959	11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61	-	1,08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263	1	3,33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24	1	4,423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	-	628	-						
1830	遞延費用	4,007	1	5,28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751	2	13,664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861	3	19,579	3						
1XX	資 產 總 計	\$ 581,298	100	\$ 695,02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1,298	100	\$ 695,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 663,344	110	\$ 969,497	107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9,946</u>	<u>10</u>	<u>65,170</u>	<u>7</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03,398	100	904,32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二十）	<u>450,303</u>	<u>75</u>	<u>633,145</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153,095	25	271,182	3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486	2	11,793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1,793</u>	<u>2</u>	<u>13,757</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5,402</u>	<u>25</u>	<u>273,14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0,194	7	49,11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991	7	43,0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146</u>	<u>5</u>	<u>34,72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331</u>	<u>19</u>	<u>126,93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40,071</u>	<u>6</u>	<u>146,21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03	-	2,250	-
7122	股利收入	2,587	1	1,32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2,500	6	11,82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60	\$ -	-	\$ 1,856	-
7310	2,049	-	-	-
7320	804	-	-	-
7480	<u>8,103</u>	<u>1</u>	<u>28,905</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7,846</u>	<u>46,167</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56	13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15,736	9,913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50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556	8,039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0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59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028	-
7880	什項支出	<u>1,102</u>	<u>5,21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5,650</u>	<u>25,422</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267	166,960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1,000</u>	<u>33,500</u>	<u>4</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51,267	133,460	1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 29 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三)	<u>-</u>	<u>681</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51,267</u>	<u>\$ 134,141</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淨利	\$ 1.72	\$ 1.42	\$ 4.62	\$ 3.69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	-	-	0.02	0.02
9750 本期淨利	<u>\$ 1.72</u>	<u>\$ 1.42</u>	<u>\$ 4.64</u>	<u>\$ 3.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8,645	\$ 7,350	\$ 23,930	\$ 1,537	\$ 121,095	\$ 146,562	(\$ 692)	\$ -	\$ 461,86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45)	845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24	-	(11,524)	-	-	-	-
盈餘轉增資	15,432	-	-	-	(15,432)	(15,432)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0	-	-	-	(9,000)	(9,000)	-	-	-
現金股利	-	-	-	-	(77,161)	(77,161)	-	-	(77,161)
員工紅利—現金	-	-	-	-	(334)	(334)	-	-	(334)
董監事酬勞	-	-	-	-	(1,037)	(1,037)	-	-	(1,03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77)	-	(177)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134,141	134,141	-	-	134,14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3,077	7,350	35,454	692	141,593	177,739	(869)	-	517,29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14	-	(13,4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	(177)	-	-	-	-
盈餘轉增資	16,654	-	-	-	(16,654)	(16,654)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	-	-	(12,000)	(12,000)	-	-	-
現金股利	-	-	-	-	(83,269)	(83,269)	-	-	(83,269)
員工紅利—現金	-	-	-	-	(658)	(658)	-	-	(658)
董監事酬勞	-	-	-	-	(3,014)	(3,014)	-	-	(3,01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06)	-	(1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2,514)	(2,514)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51,267	51,267	-	-	51,26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1,731	\$ 7,350	\$ 48,868	\$ 869	\$ 63,674	\$ 113,411	(\$ 975)	(\$ 2,514)	\$ 479,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267	\$ 134,14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81)
各項折舊	5,059	4,401
各項攤提	1,946	7,6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736	9,91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07)	(1,964)
其他投資損失	-	500
處分投資利益	(32,500)	(11,8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2,853)	1,6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5	(1,4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794)	46,968
應收票據淨額	1,291	464
應收帳款淨額	74,198	2,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941	(88,500)
其他應收款	28,882	(28,6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30)	(199)
存貨淨額	(17,881)	4,127
預付費用	(395)	(44)
預付款項	(487)	357
其他流動資產	(71)	405
遞延退休金成本	(926)	(1,147)
應付票據	194	(8,705)
應付帳款	(35,714)	(18,6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48)	972
應付所得稅	(7,348)	(16,081)
應付費用	(8,444)	4,131
其他應付款項	(22,937)	22,937
其他流動負債	(636)	(1,2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	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995</u>	<u>62,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20,000)	\$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1,818
預付長期投資款	(18,668)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217)	(7,44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63)	(605)
遞延費用增加	(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525</u>	<u>(9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501)</u>	<u>(6,31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36	-
發放現金股利	(83,269)	(77,161)
發放員工紅利	(658)	(334)
發放董監事酬勞	<u>(3,014)</u>	<u>(1,03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205)</u>	<u>(78,5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711)	(22,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659</u>	<u>94,9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948</u>	<u>\$ 72,6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338</u>	<u>\$ 132</u>
支付所得稅	<u>\$ 18,013</u>	<u>\$ 51,0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8)	(\$ 2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2,514)</u>	<u>\$ -</u>
部分付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260	\$ 8,8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43)</u>	<u>(1,415)</u>
支付現金購買	<u>\$ 1,217</u>	<u>\$ 7,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楊政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合併曾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702 仟元及新台幣 205,5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79%及 26.05%，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23,285 仟元及新台幣 261,81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3.55%及 27.5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至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6,679	12	\$ 99,28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55,116	8	\$ 32,545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02,700	15	37,056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24	-	1,02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1,291	-	2120	應付票據	1,289	-	1,09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4,597	28	320,608	41	2140	應付帳款	126,362	18	162,940	21
1160	其他應收款	255	-	29,398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六)	2,706	1	10,680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65,604	24	145,039	1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21,041	3	24,202	3
1250	預付費用	3,788	-	2,33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65	-	26,353	3
1260	預付款項	2,021	-	1,04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32	-	1,79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138	1	4,5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935	30	260,639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154	-	3,217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2,936	80	643,806	8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7,666	1	4,735	1
	基金及投資					2888	其 他	226	-	38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八)	6,000	1	6,0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92	1	5,123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000	1	6,000	1	2XXX	負債合計	215,827	31	265,762	3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原始成本					31XX	股 本	361,731	52	333,077	42
1501	土 地	34,813	5	34,813	5	32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350	1	7,35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0	5	32,060	4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37,088	5	33,70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68	7	35,454	4
1551	運輸設備	7,139	1	7,0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9	-	692	-
1561	辦公設備	5,957	1	5,967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3,674	9	141,593	18
1631	租賃改良	410	-	41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3,411	16	177,739	22
1681	其他設備	18,031	2	17,375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小 計	135,498	19	131,383	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5)	-	(869)	-
15X9	減：累計折舊	(42,136)	(6)	(31,789)	(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14)	(1)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0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489)	(1)	(86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052	13	99,594	1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79,003	68	517,297	65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三)					3610	少數股權	6,114	1	6,113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40	-	1,57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5,117	69	523,410	66
1760	商 譽	762	-	76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263	1	3,33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965	1	5,674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0,944	100	\$ 789,172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1,492	-	1,885	-						
1830	遞延費用	16,736	3	18,546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763	2	13,66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991	5	34,098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0,944	100	\$ 789,1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 746,167	112	\$1,014,442	107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2,899</u>	<u>12</u>	<u>65,377</u>	<u>7</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63,268	100	949,065	100
4200	投資收入	<u>2,189</u>	<u>-</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65,457</u>	<u>100</u>	<u>949,065</u>	<u>100</u>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u>476,377</u>	<u>72</u>	<u>644,053</u>	<u>68</u>
5910	營業毛利	189,080	28	305,012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7,861	10	69,590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486	8	57,7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264</u>	<u>6</u>	<u>37,60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611</u>	<u>24</u>	<u>164,95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7,469</u>	<u>4</u>	<u>140,05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58	-	2,337	-
7122	股利收入	2,587	1	1,32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2,500	5	11,828	1
7150	存貨盤盈	342	-	21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461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97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2,049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804	-	-	-
7480	什項收入	<u>8,551</u>	<u>1</u>	<u>31,859</u>	<u>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0,152</u>	<u>8</u>	<u>48,541</u>	<u>5</u>

(接次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8,645	\$	7,350	\$	23,930	\$	1,537	\$	121,095	\$	146,562	(\$	692)	\$	-	\$	8,115	\$	469,98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45)		845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24		-	(11,524)		-		-		-		-		-
盈餘轉增資		15,432		-		-		-	(15,432)		(15,432)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0		-		-		-	(9,000)		(9,000)		-		-		-	-
現金股利		-		-		-		-	(77,161)		(77,161)		-		-		(77,161)
員工紅利—現金		-		-		-		-	(334)		(334)		-		-		(334)
董監事酬勞		-		-		-		-	(1,037)		(1,037)		-		-		(1,03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77)		-		22	(155)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34,141		134,141		-		-	(2,024)		132,11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3,077		7,350		35,454		692		141,593		177,739	(869)		-		6,113		523,41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14		-	(13,41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	(177)		-		-		-		-		-
盈餘轉增資		16,654		-		-		-	(16,654)		(16,654)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		-		-	(12,000)		(12,000)		-		-		-	-
現金股利		-		-		-		-	(83,269)		(83,269)		-		-		(83,269)
員工紅利—現金		-		-		-		-	(658)		(658)		-		-		(658)
董監事酬勞		-		-		-		-	(3,014)		(3,014)		-		-		(3,01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06)		-	(21)	(1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2,514)		-		(2,514)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1,267		51,267		-		-		22		51,28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1,731	\$	7,350	\$	48,868	\$	869	\$	63,674	\$	113,411	(\$	975)	(\$	2,514)	\$	6,114	\$	485,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1,289	\$ 132,11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81)
各項折舊	10,016	8,753
各項攤提	3,619	9,132
其他投資損失	-	500
處分投資利益	(32,500)	(11,8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	7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2,853)	1,6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8	(2,0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1,094)	46,968
應收票據淨額	1,291	464
應收帳款淨額	118,819	(81,081)
其他應收款	29,172	(26,265)
存貨淨額	(16,491)	(20,564)
預付費用	(1,576)	(80)
預付款項	(975)	1,891
其他流動資產	397	(2,192)
遞延退休金成本	(926)	(1,147)
應付票據	194	(8,705)
應付帳款	(36,472)	15,305
應付所得稅	(7,970)	(15,410)
應付費用	(3,663)	137
其他應付款項	(25,847)	26,353
其他流動負債	(701)	(4,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	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562</u>	<u>69,3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81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44)	(11,78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7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63)	(777)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遞延費用增加	(\$ 447)	(\$ 1,5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36</u>	<u>(55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18)</u>	<u>(12,6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736	(2,624)
發放現金股利	(83,269)	(77,161)
發放員工紅利	(658)	(334)
發放董監事酬勞	(3,014)	(1,0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2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205)</u>	<u>(81,1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61)	(24,503)
匯率影響數	157	(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283</u>	<u>123,9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679</u>	<u>\$ 99,2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910</u>	<u>\$ 2,890</u>
支付所得稅	<u>\$ 20,317</u>	<u>\$ 51,14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997</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2,514)</u>	<u>\$ -</u>
部分付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087	\$ 15,7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43)</u>	<u>(3,929)</u>
支付現金購買	<u>\$ 3,044</u>	<u>\$ 11,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三】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07,060	
加：96 年度稅後淨利		51,267,129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63,674,18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26,7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19,849		
員工紅利 8.4%	3,655,728		註一
董監事酬勞 2.5%	1,088,014		
普通股股東股利 1 元/股	36,173,111		註二
分配總額		48,663,4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10,7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員工紅利 3,655,728 元，其中 3,260,000 元擬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計 326,000 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此外 395,728 元擬配發員工現金股利，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之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辦理無償配發新股申請案會被金管會退回或不核准。

註二：擬自 96 年度之盈餘中提撥 36,173,111 元為股東股利，其中 7,234,620 元股票股利，計 723,462 股轉增資配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即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其餘 28,938,491 元為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800 元。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四：本公司如嗣後因公司債轉換、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附件四】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為營運所需，擬提高額訂資本額至五億元。</p>
<p>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u>二十</u>。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三)其餘部份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u>十五</u>。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三)其餘部份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為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新制，擬提高員工紅利分配之範圍比例至20%。</p>
<p>第廿八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p>	<p>第廿八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本</p>	<p>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求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將依據係考量公司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狀況，<u>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u></p>	<p><u>公司考量平衡穩定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則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又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得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u></p>	<p>來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為原則，實際發放比率則由董事會訂定，提報股東會通過</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每一股東有一票表決權。
- 第五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後，延後兩次為限，但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准用之。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及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 (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 (三)其餘部份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則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又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得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附錄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含現金及股票）依 96 年 12 月平均市價 24.83 元計算，合計總額為 8,490,308 元。

二、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彙總資訊：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657,817 元	657,817 元	0
員工紅利（股票）	1,200,000 股	1,200,000 股	0

上一年度員工紅利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案並無差異。

三、本公司 97 年 0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95,728 元、股票紅利 3,26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1,088,014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26,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31.06%。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29 元。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61,731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8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預估)
	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36,173,11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之成數：1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 股

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950,000 股

董監事目前持有股數：8,316,71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7,193,673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123,046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22.99%。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周青麟	4,521,513	12.50%
董 事	林麗卿	2,278,780	6.30%
董 事	陳永富	393,380	1.09%
董 事	吳國榮	0	0.00
董 事	王佑生	0	0.00
董 事	李弘暉	0	0.00
董 事	張煥奇	0	0.00
小 計		7,193,673	19.89%
監察人	林麗仁	1,123,046	3.10%
監察人	韓景山	0	0.00
監察人	鍾儒育	0	0.00
小 計		1,123,046	3.10%
合 計		8,316,719	22.99%



www.topower.com.tw

公司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7號7樓 Email: topower@topower.com.tw
電話：(02)6628-9000 傳真：(02)6628-5000 網址： www.topower.com.tw